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续会
2023年9月4日至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斯洛伐克.....	2



二. 执行摘要

斯洛伐克

1. 导言：斯洛伐克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斯洛伐克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并于 2006 年 6 月 1 日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斯洛伐克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已在第一审议周期的第二年审议，那次审议的执行摘要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发布（CAC/COSP/IRG/I/2/1/Add.14）。

不要求为实施而颁布立法的国际条约和对自然人或法人直接赋予权利或规定义务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宪法》第 7(5)条）。

国家的主要法律来源有《宪法》、宪法规、普通法律、总统令、议会和政府决议以及各部委、其他国家机构和地方当局发布的命令。

相关立法包括《宪法》、《公务员法》、《公共利益工作执行法》（《公职人员法》）、《某些从事公共利益工作者报酬法》、《选举法条件法》、《竞选法》、《政党和政治运动法》、《举报人保护法》、《法官和非专业法官法》、《法院法》、《宪法法院法》、《检察官和实习检察官法》、《检察机关法》、《在公职人员履行职责时保护公共利益法》（《利益冲突法》）、《公共采购法》、《会计法》、《财产来源证明法》、《信息自由法》、《反洗钱法》、《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又称《诉讼法》）。

负有预防和打击腐败相关任务的机构包括政府办公室及其预防腐败司、司法部、公共采购办公室、举报人保护办公室、财政部、内政部、最高审计署、最高行政法院、警察部队主席团国家犯罪局、金融情报机构、资产追回办公室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包括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由预防腐败司制定的 2019-2023 年国家反腐败政策优先考虑通过减少腐败机会和改善立法和监管环境以及创业条件来促进和保护公共利益。预防腐败司对政策进行监测，该司收集政策执行情况的数据和信息。政府办公室进行年度总结评价，将评价意见提交给政府，但不公布。2020-2024 年政府宣言将反腐败工作确定为政府的优先事项；每一届政府都发表这种宣言。各部委在各自负责的领域实施旨在根据腐败风险管理的自愿方法处理各个机构的腐败风险的部门反腐败方案。在进行国别访问时，预防腐败司正在拟订廉正原则草案。¹预计将于 2024 年制定新的反腐败政策。

¹ 廉正原则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由政府第 1999 号决议通过。

预防腐败司在反腐败协调员委员会支持下，协调反腐败政策的实施，以及政府反腐败议程的实施，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传播知识。

民间社会组织有时参与决策进程，并发布预防腐败工具。以部门和公众协商形式举行的利益攸关方协商是反腐败政策制定进程的一部分。

视需要对反腐败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进行评价，可由各部委或根据国际机构的建议发起审议。根据反腐败政策制定的国家反腐败方案规定在关于立法草案的影响的报告中确立反腐败条款（方案的任务6），尽管这项任务尚未执行。

政府办公室，特别是预防腐败司，是主要的预防性反腐败机构。该司对各公共行政机构而言发挥协调和方法方面的职能。

斯洛伐克开展预防腐败活动，包括举办提高认识研讨会和培训。

政府办公室主任由政府任命，不具独立性，没有关于这一职务的具体条例，包括甄选或免职标准（《政府办公室章程》第7条）。预防腐败司是政府办公室的一个组织单位，归办公室主任领导。办公室通过国家预算为该司拨款。分配用于办公室反腐败活动的资金可能会有变化，据报告这方面的人力资源不足。向该司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包括关于廉正的培训。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法》和《劳动法》规范公务员和公职人员的雇用事宜。对公务员和公职人员实行部分分权管理。《公务员法》将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原则界定为：合法性、透明的聘用、有效的管理、公正性、稳定性、平等待遇、透明和同等的报酬、专业精神和政治中立（第1至9条）。

《公务员法》第39至47条规定了公务员的甄选程序。长期职位和大多数临时职位的申请人原则上须通过公开选拔程序。这类职位的空缺情况在网上公布。该法不适用于根据政治提名任命的个人。

基本工资由法律规定。在进行国别访问时，正在制定新的公务员薪酬制度。

《公务员法》第71至82条规定了免职和纪律处分程序。除了关于警察职业晋升的规定外，公务员制度中没有正式的晋升制度，也没有正式的退休制度。但是，公职人员由斯洛伐克的一般养恤金制度涵盖，其中包括强制性养恤金保险、注资养老金计划和自愿补充养恤金储蓄计划。

斯洛伐克没有系统地查明易发生腐败的职位，也没有关于此类职位人员的甄选、培训和轮换的规则。在国别访问之时，正在制定根据廉正原则对公务员进行系统培训的计划。

《宪法》（第74和103条）和《选举法条件法》（第6、132和164条）规定了关于公职候选人资格和当选的标准，包括资格和取消资格的标准。这些标准不包括与廉正有关的具体要素，例如以前没有与犯罪行为或腐败有关的定罪。国家选举和政党筹资管制委员会只主动核实国民议会候选人的资格。

《竞选法》和《政党和政治运动法》规范公职和政党候选人的经费筹措事宜。国家选举和政党筹资管制委员会的任务是管制政党筹资以及竞选活动的筹资和管理。

《政党和政治运动法》(第 23 和 24 条)规范捐款事宜。由于各政党和运动必须保持捐赠登记册,其中包括捐赠者的身份信息,这也意味着禁止匿名捐赠。每位捐赠者每年的捐赠额限制在 30 万欧元。允许实物捐赠,但须符合某些条件。各政党和政治运动必须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一份由独立审计员编写的报告;这些报告均提供给公众。《竞选法》第 19 条和《政党和政治运动法》第 31 条载有委员会可能对违规行为实施制裁的规定。

有公职人员道德守则和准则,在国别访问时正在对这些守则和准则进行修订。其中包括针对法官、检察官和财务管理人员的具体守则。没有议员行为守则;礼物、招待和其他福利在有限程度上受《利益冲突法》的管制,如下文所述。违反《公务员道德守则》的行为将根据该《守则》第 9 条受到调查,必要时可根据《公务员法》第 118(1)条启动纪律程序。

《举报人保护法》确立了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和其他非法活动的框架。有一个独立的举报人保护办公室。各部委、中央政府部门、其他公共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法律实体必须建立内部报告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这一制度(《举报人保护法》第 10 条)。此外,公职人员可以在本机构以外,即向举报人保护办公室或检察机关举报腐败行为。提交内部或外部举报报告的公职人员有资格根据《举报人保护法》获得保护。查明的挑战包括:对举报制度认识不足、缺乏培训、现有程序存在缺陷以及缺乏中央政府代表的领导。

《利益冲突法》规定了一系列公职人员的利益冲突(如第 2 条所列举),但没有规定警察的利益冲突。该法界定了利益冲突(尽管该定义不包括潜在的冲突),并规定了相抵触的情况,以及对私营部门的一些例外(第 5(2)和(3)条),禁止接受礼物,但有些例外(第 4(2)条),并就申报个人利益、职务、所担任职位、活动、经济地位以及礼物和福利作出规定(第 5 至 7 条)。此外,该法还建立了防止和解决利益冲突的机制,以及对不履行或违反行为的制裁(第 9 条)。《公务员道德守则》也界定了利益冲突,包括潜在的冲突(第 4 条)。虽然在有一些例外的情况下,接受礼物和其他福利是禁止的(第 7 条),但不同的门槛适用于不同类别的公务员和公职人员。

公务员委员会有权监督《公务员道德守则》的遵守情况,包括针对与利益冲突有关的事项。在查明违规行为或收到违规行为举报时,可根据《公务员法》第 118(1)条实施纪律制裁。提供了一些关于利益冲突的培训。

《宪法》(第 144(1)条)和《法官和非专业法官法》规定了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宪法》第 144 至 148 条就终身任命、禁止任命法官为政党或政治运动的成员或从事相抵触的活动、禁止违背法官意愿罢免或调动法官以及司法豁免权作出规定。

司法委员会是根据《宪法》(第 141a 条)设立的独立机构,该委员会在法官的任命、停职、解职、指派和调动以及司法道德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宪法》第 145(2)条和《法官和非专业法官法》第 5 条规定了对司法任命候选人的法定要求。职位空缺在该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宪法法院法官的任命由《宪法》第 134 条和《宪法法院法》第 14 条规范。听证会是公开的。法官由总统任命,任期没有限制,并可由总统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免职(《宪法》第 102 条)。

司法机构内部的利益冲突由《宪法》(第 54 条)、《利益冲突法》和《法官和非专业法官法》(第 23 和 34(10)条)。对于在学术界、科学和艺术领域的演讲活动或兼职没有限制。向职业法官提供了专门培训,包括关于廉正的内容。

检察机关的独立性受到《宪法》（第 54 条）、《检察官和实习检察官法》（第 26 条）和《检察机关法》（第 8(3)(d)条）的保障。其预算由国民议会直接批准，总检察长对该国民议会负责。总检察长和特别检察官由议会选举产生，任期七年，不得连任。检察官空缺予以公布。检察官由总检察长在竞争基础上予以晋升。设立了甄选委员会。

《检察官和助理检察官法》就《检察官道德守则》和道德委员会作出规定（第 217a-d 条）。在国别访问时，《检察官道德守则》正在修订之中。《检察官道德守则》、道德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委员会的年度活动报告、意见、建议和声明都在网上公布。向检察官提供了培训，包括关于廉正的培训。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斯洛伐克通过《公共采购法》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下列指令转化为国内法：关于授予特许权合同的第 2014/23/EU 号指令；关于公共采购的第 2014/24/EU 号指令；关于水、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部门实体采购的第 2014/25/EU 号指令；以及关于协调国防和安全领域订约当局或实体授予某些工程合同、供应合同和服务合同的程序的第 2009/81/EC 号指令。

《公共采购法》规定了参与的条件和选择标准，这些条件和标准在合同通知中进一步具体说明（第 38 条）。所有参与者都必须在公共部门合作伙伴登记册上登记（第 11 条）并证明个人身份资格，包括没有腐败定罪（第 32 条）、其经济和社会状况（第 33 条）及其技术或专业能力（第 34 至 36 条）。

国家的公共采购系统由公共采购办公室集中管理和监督。该办公室出版一份公共采购期刊，其中载有关于合同标的、投标档案和其他文件、评价标准、提交截止日期的信息和其他信息。

用于公共采购的电子公共采购和电子市场系统由政府办公室管理。除了公共采购办公室批准的几个私营系统外，还使用由政府办公室和内政部管理的电子市场。

《公共采购法》规定了采购门槛。低价值采购也可以不在上述期刊上公布（该法第 117 条）。

《信息自由法》就公布所有公开招标合同作出规定（第 5a 条）。

《公共采购法》规定了审查程序，包括要求解释和补救措施以及向公共采购办公室和订约实体提出上诉的程序（第 48、164、165 和 170 条）。受冤屈者可向公共采购办公室理事会提出上诉，该理事会的成员由政府根据该法第 143 条任命。也可通过法院寻求法律追索和补救。

《公共采购法》第 23 条规范这一领域的利益冲突。采购官员必须将利益冲突通知公共订约当局，订约当局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将有关人员排除在外或修改其职责和责任（第 23(5)条）。负责投资、区域发展和信息化的副总理办公室中央协调机构发布了一项关于方法的指示，并向管理人员和官员提出了建议。

作为其方法和监督工作的一部分，各当局正集中精力加强利益冲突框架、对资格条件的遵守、投标评价标准和记录保存，以及避免人为分割合同，欧洲联盟最近的监测报告强调了这一点。

政府三年总预算由财政部编制，提交政府，然后提交国民议会批准。《国家预算法》载有预算的主要部分，其关于收入和支出的规定具有约束力。对于预算，没有征求公众意见。财政部在预算获得批准后公布预算，包括简明预算。非周期预算支出也是可能的，但须经过同样的核准程序。每年公布国家预算摘要报告，涵盖所有政府实体和国有企业。

财政部负责财务控制、内部审计和政府审计方面的立法制定（关于政府活动的组织和中央政府的组织的第 575/2001 Coll.号法第 7 条；关于财务控制和审计的第 357/2015 Coll.号法）。除了每个公共当局进行的财务控制外，国家预算部门管理者（主要是各部委）设有内部审计单位，其作用除其他外，包括评估与财务管理有关的潜在风险，并提出改进建议。财政部和政府审计办公室进行政府审计，目的是除其他外，核查和评价风险管理制度，查明和评估与财务管理和其他活动有关的潜在风险，核查和评估公共资金管理的有效性、效率 and 适宜性。最高审计署对国家资金和财产的管理进行审计。对不遵守《金融管制和审计法》（第 28 条）和《公共行政预算规则法》（第 31 和 32 条）的行为可实施制裁。

预算问责委员会审查预算问责规则的执行情况。

《会计法》的规定概要列出记录和保存会计凭证和账目以及保持其完整性的要求和标准。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宪法》规定了知情权（第 26 条）。《信息自由法》对获取信息作出了规定，该法适用于国家和地方当局、市政当局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其中列出了政府有义务主动披露的信息类型（第 5 条）。可向有关机构提出信息请求（第 14 条）。没有关于获取信息的中央协调机构，也不要求报告关于批准请求的数据。可向被要求提供信息的机构提出上诉，或随后向法院提出上诉（第 19 条）。

国家网络和电子服务局正在支持开发电子政务服务，其中包括一个政府中央门户网站和一个国家机构间信息交流平台。包括司法部在内的一些国家机构简化了行政程序。

预防腐败司推出了各部委和中央机关腐败风险管理电子调查表。进行了部门腐败风险评估并予以公布。没有定期公布关于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报告。正在开发一个关于“廉正数据”的网站。

民间社会组织可通过部际评论程序为决策进程作出贡献，该程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斯洛伐克加入了开放型政府伙伴关系。已作出努力，加强旨在促进寻求、接收、公布和传播有关腐败的信息的权的措施。

可以电话热线、网站、邮件的方式或者亲自举报可疑的腐败犯罪，包括匿名举报。一个专门的网页提供了举报可疑腐败行为的地点和方式的详细信息（www.bojprotikorupcii.gov.sk/kam-oznamit-korupciu/）。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斯洛伐克通过《刑法典》（第 328 和 332 条）和《商法典》（第 44、49 和 53-55 条）禁止私营部门的腐败。

没有促进执法机构与有关私营实体之间合作的具体措施。

斯洛伐克通过了一项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打击涉及欧洲联盟资金的腐败和欺诈行为。

有一份针对在布拉迪斯拉发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守则；然而，其适用不具强制性。虽然私营部门实体没有义务采用反腐败方案或守则，但拥有至少 50 名雇员的私营实体有义务根据《举报人保护法》建立关于举报和处理腐败问题的内部控制制度。

《会计法》和《法定审计法》规定了会计和审计要求。不遵守这些法律的行为将受到制裁。

关于受益所有人的信息收集在统计局维护的可公开查阅的法律实体、企业主和政府机构登记册中。据报告，在保持准确和最新的受益所有权信息方面存在挑战。在国别访问期间，正在考虑设立一个中央核查和调查机构。

司法部管理的公共部门合作伙伴登记册确保加强披露最终受益所有人，包括与国家或国有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实体或在公开招标中受益于公共资金或财产的实体，该登记册可在司法部网站上免费查阅。

对《利益冲突法》第 8(1)条所述公职人员实行有限的离职后限制。根据该法，这些限制适用于履行行政职能的公职人员和集体决策机构的成员，但不适用于与最高行政职能密切相关的顾问或高级公务员、宪法法院法官或司法委员会成员。

斯洛伐克已就账簿和记录的保存、财务报表的披露以及《会计法》所界定的会计和审计标准作出具体规定（第 6、10-12、32、33、35 和 38 条）。储存文件的具体时限为 5 年或 10 年。

根据《所得税法》第 21 条，斯洛伐克不允许对构成贿赂的费用进行减税。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反洗钱法》是确立预防洗钱措施的主要立法，包括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报告可疑交易和保存记录。政府第 08/2022 号决议通过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动计划规定了内政部长、财政部长和司法部长的职责，并建议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斯洛伐克国家银行采取措施。

斯洛伐克国家银行、金融情报机构和赌博管理办公室加强了基于风险的监督制度。尽管存在能力限制，但正在向受监督的实体提供关于反洗钱要求和提高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的培训。

《反洗钱法》第 5 条规定的“义务人”的定义涵盖所有类别的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根据该法第 10(1)(b)条，基本的客户尽职调查包括查明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并采取合理步骤核实与其身份有关的信息，包括持续监测业务关系（第

10(1)(c)和(g)条)。在下述情况下，必须进行基本的客户尽职调查：在建立业务关系时；在偶尔进行超过规定限额的交易时；在怀疑客户正在准备或进行不寻常的交易时，无论交易价值如何；在怀疑以前获得数据的真实性或完整性时，以及存在本法第 10 条规定的其他情况时。该法还涉及记录保存问题（第 19 条），如本摘要关于《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一节所详述。第 492/2009 号法案对货币或价值转移服务作了规范。

该国的金融情报机构与欧洲联盟的对应机构合作，交流和核查信息，以预防和侦查洗钱活动（《反洗钱法》第 26(1)和 28 条）。与其他外国当局的合作是根据国际条约或在互惠的基础上提供的（第 28(2)条）。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642/JHA 号决定以及根据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一般原则订立的相互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对这种合作作出了规定。其他执法机构和监督机构也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特别是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开展合作。

斯洛伐克已经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涉及申报和识别价值 10,000 欧元或以上的现金（包括不记名流通票据）的跨境流动，主要是通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欧洲理事会）第 1889/2005 号条例及后续的（欧盟）第 2018/1672 号条例。根据《海关法》，进出斯洛伐克的现金须接受海关监督。

提供电汇服务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在进行价值超过 1,000 欧元的交易或建立业务关系时，必须查明和核实客户的身份（《反洗钱法》第 10 条）。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欧盟）第 2015/847 号条例直接适用，包括对汇款人适用，并规定了跨境电汇必须附有完整和准确的汇款人信息的要求，以及相关要求（条例第 4、6(2)和 8 条）。

斯洛伐克遵守国际反洗钱标准，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欧洲联盟发布的标准。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定期对该国适用这些标准的情况进行评价。

2022 年 1 月，斯洛伐克通过了第二份国家洗钱风险评估和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涵盖 2024 年之前的这段时间。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制定腐败风险管理和基线评估的方法，以便制定循证政策（第五条第一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斯洛伐克：

- 在今后修订国家反腐败政策时，考虑扩大政策的范围，将私营部门包括在内，并使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在决策过程中发挥定位更加清晰的作用；此外，公布政府办公室开展的政策年度评价的结果，并努力通过和实施廉正原则草案（第五条第一款）。²

² 自国别访问以来，已通过了廉正原则。

- 确保政府办公室及其预防腐败司的必要独立性，包括审查办公室主任的任命和免职程序，并在这方面通过必要的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 确保政府办公室拥有充分和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反腐败职能（第六条第二款）。
- 努力建立更全面的公务员和非民选公职人员晋升和退休制度（七条第一款）。
- 努力加强公务员征聘规则，统一根据政治提名雇用人员的甄选程序；此外，确定易发生腐败的职位，并努力酌情确立此类职位人员的甄选、培训和轮岗程序（第七条第一款）。
- 努力推广对公务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和适当地履行公职的要求（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考虑加强关于公职候选人资格和选举的标准，包括纳入与廉正有关的要素，例如以前没有与犯罪行为或腐败有关的定罪（第七条第二款）。
- 努力加强利益冲突核查和管理框架，包括面向司法人员、警察和采购人员的框架，除其他外，扩大利益冲突的定义和私营企业的抵触事项的范围，制定更详细的礼物条例，继续执行适用的要求，并就利益冲突问题向公职人员提供指导和培训（第七条第四、九和十一款）。
- 努力制定行为守则，更全面地规范议员接受礼物、招待和其他福利事宜（第八条第二款）。
- 考虑加强便利举报腐败行为的措施，包括审查现行程序、组织培训和提高认识（第八条第四款）。
- 必要时修订公共采购法律和行政框架，以确保建立更有效的上诉制度，并加强预防特别是负责采购人员的利益冲突；此外，继续有效执行《公共采购法》，包括开展方法方面的工作和进行监督（第九条第一款）。
- 就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或咨询公众作出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 继续努力扩大关于获取信息的现有框架，包括通过拟议的立法修正案，并考虑就诉诸独立的非司法机制如信息委员会作出规定；此外，考虑审查和更新关于获取信息以及收集、分析和提供公共当局处理的信息请求的数据的现有准则（第十条第(一)项）。
- 为了提高公共部门的透明度，考虑公布关于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第十条第(三)项）。
- 考虑审查司法道德原则，并提供关于司法廉正和预防腐败的有针对性培训和指导（第十一条）。
- 加强私营部门预防腐败工作，并在这方面：考虑制定程序，促进执法机构与相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包括建立沟通渠道和确定鼓励举报的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考虑促进制定保障相关私营实体廉正的标准和程序，包括制定行为守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考虑加强旨在提

高法人透明度的措施，包括确认和核实受益所有人（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并考虑加强措施，防止利益冲突，将离职后限制的范围扩大到更广泛的公职人员（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继续加强旨在促进寻求、接收、公布和传播有关腐败的信息的权利的措施（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动计划，继续加强对包括非营利和赌博部门在内所有部门基于风险的监督的能力和此种监督的实施，并加强向受监督实体提供关于反洗钱要求和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的持续培训这项工作（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 与公共采购办公室的分析和行政能力有关的能力建设以及提供咨询支助（第九条第一款）。
- 在起草游说活动法方面提供立法援助（第七条第四款）。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斯洛伐克建立了资产追回方面的法律和体制制度，并为与其他国家合作提供了广泛的机会。这种合作受《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管辖，除非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478 条）。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条约的程序性规定可直接适用于斯洛伐克。如果当事各方不受国际条约约束，则适用互惠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479 条）。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警方新设的资产追回办公室即国家特定犯罪中心金融调查部，将在《刑事诉讼法》相应法律修正案和结构性资源的支持下，增强该国进行金融调查和扣押的能力。

目前正在努力采用一种机制，对刑事案件中资产扣押决定的有效性和没收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系统评价，包括按照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动计划的规定，系统收集统计数据。在审议时，正在拟订一部关于司法协助的新法律，目的是加强合作，特别是与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合作，包括在资产追回领域的合作。

金融情报机构可通过安全通信渠道埃格蒙特安全网与埃格蒙特集团成员交换信息。资产追回办公室可通过安全信息交流网络应用程序与欧洲联盟成员国交流信息，通过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与其他国家交流信息，或自发地交流信息（第 171/1993 号法第 69d、69da 和 77a 条）。

斯洛伐克缔结了若干多边协定，可用于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斯洛伐克承认《公约》是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反洗钱法》第 5 条所界定的义务人必须查明和核实客户的身份（第 10(1)(a)条）；查明并采取适当措施核实受益所有人的身份（第 10(1)(b)条，与第 7 和 8 条一并阅读）；确定客户或受益所有人是否政治公众人物（第 10(1)(d)条），包括现任或前任、国内或国外政治公众人物或此类人员的家庭成员或密切关联者（第 6 条）；对风险较高的客户和交易进行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第 12 条），包括与政治公众人物的交易或商业关系（第 12(2)(c)条）；并向主管当局报告可疑交易（第 17 条）。

《反洗钱法》第 6(3)条中对政治公众人物家庭成员的定义不包括兄弟姐妹。此外，政治公众人物的密切关联者仅限于作为政府公众人物的共同受益所有人的人、与政治公众人物共同经营企业的人或拥有为政治公众人物设立的受益所有权的人（《反洗钱法》第 6(2)(4)条）。

主管当局特别是通过国家风险评估程序，并根据基于风险的预防、侦查和监督洗钱行为的要求，通报有关风险较高的账户、人员和交易的相关信息。金融情报机构的网站载有关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声明和建议的补充信息，以及关于高风险国家的信息。

有义务的实体必须在客户关系终止或临时交易后五年内保留客户尽职调查和相关记录（《反洗钱法》第 19(2)条）。

《银行法》第 7(2)(k)条规定，银行的注册办事处、总部和营业地必须在斯洛伐克。此外，《反洗钱法》第 24(1)条禁止金融机构与“空壳银行”或已知已与“空壳银行”建立代理关系的银行建立或继续代理关系。³

《利益冲突法》所涵盖的公职人员必须提交关于职务、所担任职位、活动和经济地位的年度申报（该法第 7 条）。资产申报还必须包括与公职人员生活在同一家庭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财产信息。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提交资产申报，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检查。这些信息由各主管机构核实，不同类别官员的义务范围各不相同。申报表中的信息——不包括个人信息——在网上公布。在国别访问时，正在对资产申报制度进行重大修改。法官和检察官有义务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提交详细的资产申报。对法官资产申报的控制机制已大大加强，资产申报可公开查阅。

不要求公职人员申报对国外金融账户的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

金融情报机构是根据第 171/1993 号法设立的，作为金融警察的一个特别部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动计划强调，有必要增加该机构的人员配置，以应对其工作量的增加。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外国可以以外国法人的身份，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37 条，在斯洛伐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定财产权（《民事诉讼法》第 134 条）。此外，外国可以作为受到伤

³ “空壳银行”一词定义为“在该国公司注册册或类似注册册中正式设立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其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层均不在该国，且与受监管金融集团无关联”（《反洗钱法》第 9(c)款）。

害的人（受害人）（《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作为参与方（《刑事诉讼法》第 45 条），或作为在民事诉讼中宣布财产权的第三方（《刑事诉讼法》第 433 条），在刑事没收程序中主张其财产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93 条，检察官可以提起或介入民事诉讼，以澄清财产所有权，包括在涉及外国利益的案件中，只要案件与斯洛伐克或斯洛伐克自然人或法人有关。

斯洛伐克可以承认和执行外国没收令和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法院作出的其他决定（《刑事诉讼法》第 515(2)(e)条），前提是存在双边或多边条约（该法第 516(1)条），并符合两国共认犯罪的要求（该法第 516(1)(c)条）。没收要求一则国内法院命令事先承认外国判决。与承认和执行有关的条件和程序由该法规范（第 515-521 条），除非国际条约另有规定（该法第 478 条）。司法部向法院提出承认外国决定的申请，法院在检察官出具书面意见后，在非公开听证会上对该事项作出决定（该法第 518(1)条）。如果外国判决符合斯洛伐克的法律制度，有关承认的决定确定外国判决所施加的惩罚将予适用而不转换为国内惩罚（该法第 517 条）。

欧盟成员国发出的没收令的承认和执行受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相互承认冻结令和没收令的（欧盟）第 2018/1805 号条例的管辖。

《刑法典》承认没收（第 58-60 条）和充公（第 83 和 83a 条）制裁，这些可以作为监禁之外的附加制裁。没收是《刑法典》对于符合条件的洗钱和贿赂，但不是对其他腐败犯罪规定的一项强制性惩罚（第 58 条）。扣押和没收方面的司法协助请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31 条及其后各条处理，在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根据相关立法处理。

如果与非定罪没收程序和相关临时措施有关的合作请求涉及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则可以对此种请求提供协助。只要外国命令符合《刑法典》第 83 条，则适用欧洲联盟和国内文书。对于非欧洲联盟成员国，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515 至 517 条，前提是存在双边或多边条约（《刑事诉讼法》第 516(1)条）。《财产来源证明法》建立了关于无法解释的财富的法律框架，但在国别访问时该法正在接受宪法审查。

国家当局可采取临时措施，通过执行外国法院或主管当局发布的冻结令或扣押令（《刑事诉讼法》第 550-551 条，与第 50、89、95-98a、425、428、461 和 461a 条一起阅读），或在收到请求国的请求时（第 551 条），冻结或扣押财产。对于欧盟成员国，适用（欧盟）第 2018/1805 号条例。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25 和 428 条，如果被告被起诉的罪行预计会被处以没收的刑罚，以及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61 条和第 461a 条，在可能进行没收的情况下，法院或检察官可以扣押财产并采取保护措施予以保全，包括为国际合作的目的而这样做。扣押财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被扣押但不是被没收的资产的管理。

立法中没有关于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所需内容的具体规定。斯洛伐克没有向请求国发布指导意见以便利提出司法协助请求，而是依赖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网站上提供的信息。但是，作为对在刑事案件司法合作领域工作的专门检察官的指示的一部分，已发布关于优先处理法律援助请求的指示，特别是对于保管性质的事项、洗钱和与扣押财产有关的所有事项。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51(4)条，如果一外国未在合理期限内请求执行关于扣押资产的外国决定，法院可撤销初步扣押决定。斯洛伐克法律秩序适用合法性原则；因此，不适用最低限度原则。

第三方在对物没收程序中的合法利益受到保护（《刑事诉讼法》第 45、95(8)、96(6)、96(7)、96a(8)、96d(7)、96e(9)、96f、96g、191、425 和 428 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对没收财产的处分，包括通过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以及在《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下的处分，没有作具体规定。对于欧盟成员国，（欧盟）第 2018/1805 号条例第 30 条所述的一般返还原则予以适用。对于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刑事诉讼法》仅规定允许移交扣押的财产（该法第 94、95a、97 和 550 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88 条，斯洛伐克承担处理外国当局所提出请求的费用，并可要求请求国偿还。在欧洲联盟，每个成员国承担自己的费用，特别费用可以分摊（（欧盟）第 2018/1805 号条例第 31 条）。

斯洛伐克尚未就具体案件中没收财产的最终处分订立任何协定或安排。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相应的法律修正案和结构性资源的支持下进行改革，以加强国家进行金融调查和扣押的能力（第五十一条）。
- 扣押财产管理办公室的设立和运作（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斯洛伐克：

- 继续对资产追回办公室和相关执法机关进行金融调查、资产扣押和没收的能力进行投资，并对定期评价资产扣押和没收的效力所必需的统计数据的系统收集进行投资；此外，鼓励斯洛伐克在今后修订司法协助法时考虑到本次审议的结果（第五十一条）。
- 扩大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以包括该人的兄弟姐妹和范围更广的关系密切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继续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加强资产申报制度，包括根据相称性原则统一各项义务，扩大电子申报的使用范围，采用统一的监督和核查机制，并在实践中更全面地监测和执行各项要求（第五十二条第五款）；考虑对外国金融账户实行披露要求（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根据《刑法典》第 58 条，考虑将没收作为一种强制性惩罚扩大到洗钱和贿赂以外的腐败犯罪（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继续加强各种机制，以提高非定罪没收的有效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考虑扩大扣押财产管理办公室的职能并加强其能力，以将对被没收资产的管理包括在内（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考虑向请求国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便利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包括通过司法部网站提供指导（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在考虑到善意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下，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一至三款采取措施返还和处分所没收的财产，并确保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将所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国。
 - 继续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动计划，确保金融情报机构有足够的的能力（第五十八条）。
-